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6„«,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公司监事会于2011 年6月24日收到监事李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6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383.98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通集团部分资产;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3,021.67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评估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7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6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建立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续签本协议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专注于主业发展。

3、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周拥军　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同年8月分配至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上海4S站财务主管、上海博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立基本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该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将其拥有的客车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公司,从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建立基本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将与宇通集团和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博)分别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宇通集团部分资产和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宇通)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2011年6月27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以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一)宇通集团简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号码:41019910000899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二)香港盛博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港币1560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252182-000-12-06-0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宇通集团的部分资产

海外市场部转至宇通客车,其相关资产包括以下存货和固定资产:

(1)存放在国外用于售后服务的备品备件;

(2)构筑物和设备。其中构筑物共1项,设备499台(项)。

2、香港宇通100%股权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四、定价依据

1、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

2、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05号】,宇通集团海外市场部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27.8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83.98万元。

3、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06号】,香港宇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48.79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21.67万元。

4、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五、本次交易合同情况

公司与宇通集团和香港盛博分别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一)《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宇通集团部分资产,详见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05号】。

2、定价原则: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3、时间约定:本协议生效60日内,公司将一次性支付对价,并取得标的资产。

4、关于海外销售业务执行主体转换的约定:

本协议生效前,以宇通集团名义签署的所有海外合同及其他承诺的未了结业务,继续由宇通集团执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客车出口业务主体切换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即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对外直接签署客车出口交易业务合同;但因公司没有援外资质导致需要宇通集团代理的海外出口业务,仍然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香港宇通100%股权。

2、定价原则: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3、时间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香港盛博在90日内依据香港有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等法例为本公司办理出让股权的过户(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和章程修订、股东名册更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如需)等一切法律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帮助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并建立基本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建立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4、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5、《资产收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05号】;

7、《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06号】。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重要内容提示:

● 《2008年-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11年6月31日到期,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2011年-201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一、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根据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了自2008年至2011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结束,需要续签《2011年-201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号码:41019910000899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49214393

股东情况:中原信托有限公司85%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15%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波

注册号码:410198000007736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769870536X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71.84%,猛狮客车有限公司28.16%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号码:41019910003195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53897684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70%,豫新空调3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中霞

注册号码:41019910002933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18769483187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6.67%、宇通客车3.33%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项林

注册号码:41019910000688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路面、建筑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32484450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95.87%、安驰担保4.13%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赵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号码:41019810000299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零售、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号:41010474251254X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7、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郑汴路42 号

法定代表人:路向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号码:41010010001374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号:410104744079735

股东情况: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众意路第一国际922号

注册资本:美元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祥盈

注册号码:41000040001428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动产、交通工具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股东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70%,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3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涉及的关联方

(一)关联原材料、零部件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关联方的优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之车用空调、客车配件、附件,接受劳务等。

2、定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定价方法:参考市场价格。

4、质量检验: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5、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6、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年度报告。

7、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精益达、科林空调、宇通集团、宇通重工。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委托,为关联方代购部分原材料、零配件,以及出售自制件给关联方,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2、定价原则:成本加合理利润。

3、定价方法:原材料的价格为成本价×(1+1.5%),零配件的价格为成本价×(1+7%),自制件的价格为成本价×(1+12%),提供劳务参照市场价。

4、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年度报告。

5、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宇通集团、精益达、科林空调、宇通重工。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海外销售援外代理

1、根据援外业务需求,公司委托宇通集团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零部件)出口、海外服务和配件供应、海外技术承包和技术支持、零部件及材料进口业务等涉及援外项目的业务。

2、委托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签订代理合同;销售贡献率不低于国内细分市场。

3、定价方法:合同定价。

4、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年度报告。

5、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是宇通集团。

(四)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关联方的优势,公司销售商品时需关联方提供的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咨询服务;其他促进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

2、定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定价方法:合同定价。

4、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5、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年度报告。

6、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是安驰担保。

四、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专注于主业发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2011年-201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Œ6ß‡–6£,6–6...6`‹·ȉ66¯。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6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召 集 人: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1年7月16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2、凡在2011年7月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至15日9:00-17:30;

2、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孙谦 王建军 范金涛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6∅6,ˆß‡˜	˝‹66	•·¶6	˘œ˜¤
1	„666–ȉ˙'《„6˙"‰»66¿6...6–>6∅》6˜6∅6,			
2	„66666†„6¦66„«,666˜6‰6...6˙´»Æ„6¶«...6˙´6˜6∅6,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0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Œ6ß,¶6„«,66˜–∅...6...˙66、¸66...–6‡´˙6»666 66·66¯´',″`‹·ȉ66¯。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在广州市淘金北路75-79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今天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57,39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署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31,679,017.9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抵销后9,745,276.86元,2010年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37,407,877.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736,590.91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60,262,454.54元。

公司2010 年度分红方案为:以2010 年末总股本187,039,3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3 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到下一年度。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57,3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署平、梁宇行、许庆群、廖晓明、朱劲松、吴张、李善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穗声、林兵、张晋红、曾炳权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1)董事(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郑署平获得投票权数57,820,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梁宇行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许庆群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廖晓明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劲松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张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善民获得投票权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蔡穗声获得投票权数57,607,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兵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晋红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炳权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家峰,韩巍,张纲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杨家峰获得投票权数57,536,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韩巍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纲获得投票权数57,323,799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桦、潘红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桦、潘红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陆丽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0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Œ6ß,ˆ»6—∅...6...˙66、¸66...–6‡´˙6»66666·6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8日以文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28日在麓湖阁(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蔡穗声先生、独立董事张晋红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郑署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郑署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廖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郑署平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郑署平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燕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朱劲松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穗南先生、林东华先生、陈燕平女士、陈庆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朱劲松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洁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董事长郑署平先生简历

郑署平: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师。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副书记,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1998年7月开始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廖晓明先生简历

廖晓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朱劲松先生简历

朱劲松: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经营部副经理、营销策划部经理、金盛项目部总经理、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燕平女士简历

陈燕平:女,1960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562综合大队助理工程师;广东省商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兼英文翻译;广东省商业厅外经处翻译、副科长;广州白云田苑农艺发展中心经理;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张穗南先生、林东华先生、陈庆烈先生简历

张穗南: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政工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林东华:男,1960年4月27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外资建设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广州珠江外资建设设计院设计室副主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庆烈: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工程部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项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经理,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总监 林洁静女士简历

林洁静:女,1958年3月出生,大专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韶关冶炼厂会计,广东省照相工业联合公司主办会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吴制先生简历

吴制: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曾先后工作于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塔木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0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6˜66˙6–6,6...¯•–6″˝˝Œ6ß–6‡–6£,6–6...6`‹·ȉ6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8日以文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28日在麓湖阁(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家峰监事主持,经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杨家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简历附后。

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为:吴建桦先生、潘红缨女士(简历附后),与由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杨家峰先生、吴建桦先生、潘红缨女士简历

杨家峰:男,195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海军广州基地后勤部油运处副处长、处长,海军湛江基地油运处处长,海军广州舰艇学院生产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广州市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建桦:男,195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处技术员,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开发事务部经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设计管理部经理。

潘红缨,女,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房地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在在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本公司小区管理科、总经理室、营销策划部任职,现任本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

-6„«,6...6¶>˙´»Æ˜«66‡66--£6/–˜ˇ¢˜ß´¶˜6˜66˜66˙6,6...¯•″˝˝Œ6ß,ˆ»6—∅...6...˙66、¸66...–6‡´˙6»666 66·66¯´'。

一、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诉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和本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诉讼案的终审判决于2010年9月7日送达,判决结果为被告河化集团向原告信达南宁办归还借款本金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由于河化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变卖河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用于偿还债务及法院应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

相关判决及执行情况请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09-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09-04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0-02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执行变卖的公告》(2010-046)、《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2011-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1)。

二、本案裁定的执行情况

201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河化集团转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函,其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变卖河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股份共计100万股,成交均价为7.05元/股。减持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6¶«ˆß‡˜	...ȉ6•‰˙‰	...ȉ6˙–...6˜6...6	–6·¸...ȉ6„6•6	
			„6˙6(„6)	6...66„6–6–˙66
„ª¸6″6‡6»ß6§„/66...ß˝¯„«,6	...ß6–6″...6‰»66			
	·666‰»66	2011˜Œ66´27˜6	1,000,000	0.34%
	˜6,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6¶«ˆß‡˜	„6•6–66˙	–6·...ȉ6˙6‡66–„6•6		–6·...ȉ6″6‡66–„6•6	
		„6˙6(„6)	6...66„6–6–˙66	„6˙6(„6)	6...66„6–6–˙66
„ª¸6″6‡6»ß6§„/66...ß˝¯„«,6	″˘...˜‡66–„6•6	137,493,589	46.76%	136,493,589	46.42%
	˜66–:¸6˜6˜66ȉ...6„6•6	137,493,589	46.76%	136,493,589	46.42%
	6–˜6˜66ȉ...6„6•6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连续3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后河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36,49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根据法院裁定情况,河化集团减持数量以交易日市值计算,金额为应偿还的债务及法院应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为限,故本次司法执行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司法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6„«,6¶>˙´»Æ...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6˜66˜66˙6–6,6...¯•–6″˝˝Œ6ß–6‡–6£,6–6...6`‹·ȉ66¯。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北辰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名门公司")经过协商,修改了双方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无回避事宜。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与时代名门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将其所有的北辰时代大厦裙楼1-5层场地及其一切附属设施租赁给时代名门公司使用。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时代名门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合同的租金条款。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铁林先生担任时代名门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事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客观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资产出租方:

公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2、资产承租方:

公司名称:北京北辰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购物中心商业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零售百货、出租商业设施等。

其他信息:时代名门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6%,核算方法为权益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北辰时代大厦裙楼1-5层场地及其一切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17269.42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原合同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租金条款修改为:2011年6月30日前,租金水平仍按5元/建筑平方米/天计算。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租金以2元/建筑平方米/天计算。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以4元/建筑平方米/天计算,以后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在前一次调整的基础上每建筑平方米租金增加1元。自2019年12月31日后,2020年1月1日起,租金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在上一期租金的基础上增长10%。如任何一方在租金调整前,认为调整后的租金将与市场价格偏离过大,可以要求对租赁标的的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评估,如市场价格与调整后的租金水平偏离大于10%,则按照市场价格重新确定租金,否则维持每两年增长10%的租金调整方案。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

2、租金调整依据:

首先,时代名门商场筹备初期定位为经营国际一线品牌的高端精品百货,但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际品牌开店计划大幅压缩,商场已经引进的品牌数量与计划相差较大,目前时代名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原定位调整为中高端百货,市场定位和经营品牌的调整将使商场的经营爬坡过程有所延长。其次,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北京北部地区商业物业供应大幅增加的影响,目前区域内同类商业物业租金水平在1.3元/m^2·天至3元/m^2·天,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明显高于市场水平,租金按公允原则应当下调。最后,本公司作为时代名门公司股东,持有其36%的股权,公司从长期战略投资和商业未来发展潜力的角度经过慎重考虑,在看好时代名门长期经营前景的同时,认同其适当延长经营培育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时代名门公司董事长,实质上该关联人士代表的仍是本公司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原合同签订后,已于201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截止目前,时代名门公司一直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向本公司缴纳租金,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该交易已在本公司2009、2010年年报进行披露。

七、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年租金计算,本公司董事会具有审批权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每3年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征询了本公司独立董事龙涛先生、甘培忠先生和黄翼忠先生的意见,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的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